



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 139 号荣禾·云图中心 7、15 层 邮编：710065
Floor 7、15, Rong he Cloud Centre, No. 139, South Taibai Road,
Xi'an, Shaanxi Province, P. R. China. Post code: 710065
电话/Tel: (8629) 88360125/88360126/88360128 传真/Fax: (8629) 88360129
网址/Website: [Http://www.kdxa.com](http://www.kdxa.com)

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
的
法律意见书

致：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接受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副本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四、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律师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发表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的含义如下：

国际医学、公司、上市公司	指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国际医学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上市公司按照预先确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激励对象只有在工作年限或业绩目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才可出售限制性股票并从中获益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管理骨干、其他核心人员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正文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一）2021年3月2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年3月22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了核查意见。

（三）2021年3月23日，公司内部OA办公系统中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岗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3月23日至2021年4月1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4月7日，公司披露了《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20）。

（四）2021年4月12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1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2）。

(六) 2021年5月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相关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 2021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54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5,279,116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9日。

(八) 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九) 2022年6月9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售股13,842,660股上市流通。

(十) 2022年9月6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调整本激励计划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订《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内容。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调整的原因和具体内容

（一）本次调整的原因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管理骨干的积极性，公司于2021年3月制定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2021年初制定本次激励计划时，考虑到国内稳定向好的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公司是基于在正常、稳定的经营环境前提下，结合公司行业地位、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战略等实际情况以及合理预期，在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下，设置了较为严格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即：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160%和260%。

鉴于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时有发生，疫情防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并对公司医疗服务主业产生较大影响。公司经营情况已较本激励计划制定时发生了变化。

结合目前实际情况，从保护公司和股东长远利益的角度出发，在特殊时期更需要鼓舞团队士气、共渡时艰，更需要肯定管理层和员工在不利的条件下就抗疫工作及提升公司业绩所作出的努力，更需要充分调动管理团队积极性，从而为公司、股东和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因此，经审慎评估，公司拟对本次激励计划中设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

（二）本次调整的内容

本次调整内容涉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公司业绩考核要求的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调整前：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60%

注：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所对应的营业收入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本计划有效期内营业收入增加额的计算。

只有公司满足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之和。

调整后：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5%

注：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所对应的营业收入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本计划有效期内营业收入增加额的计算。

只有公司满足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之和。

上述调整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继续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关于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王小军

(签字)：_____

经办律师：田慧

(签字)：_____

经办律师：吕岩

(签字)：_____

2022 年 9 月 6 日